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修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此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监事。公司现任监事3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余林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忠先生、郭敏先生、吴道滨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王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向东先生、林家和先生、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向东先生、林家和先生、刘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家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1、陈忠,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今在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忠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龙先生之子,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通过福建盈实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郭敏,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纽约理工MBA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郭敏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道滨,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今在青岛国瑞城投新动能产业发展扶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委派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青岛旅投中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道滨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何卓胜,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东华大学毕业,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卓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票5,961股;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陈曦,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3月起在恒申集团历任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化工板块产业链招商总监、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福建申远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曦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王妍,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今在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督察室主任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至2024年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妍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向东,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在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永同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常务总裁;2023年9月至今在北京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外部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向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林家和,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4月起在福州市鼓楼区联合泰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家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刘洋,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洋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林燕女士、林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公司工会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履历

1、余林燕,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今,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部办公室副主任、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林燕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钊,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士学历。2011年10月至2022年5月,在福建省力恒帕瓷业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区域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在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区域经理;202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钊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其本人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航贸易")采购原材料,预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超过82,500万元,2023年度无实际发生金额。

2、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逸特化工")采购原材料,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1,143.74万元。

3、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优品")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预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2023年度无实际发生金额。

4、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锦纶")采购原材料,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2023年度无实际发生金额。

5、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关联方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申寰宇")销售切片产品,预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11,588.77万元。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忠先生、何卓胜先生、陈曦先生及关联监事余林燕女士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和委托加工	福建申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82,500	19,719.68	——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7,500	0	1,143.74
	福建省恒创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委托加工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5,000	46.55	——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4,200	249.9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产品销售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8,500	0	11,588.77
小计				107,700	20,016.17	12,732.51

*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295.86	35,000	14.29%	13.44%	2023年4月6日(公告编号:2023-030)
	孚逸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43.74	7,000	0.54%	83.66%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75	5,600	0.55%	79.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福建恒申寰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切片产品销售	11,588.77	15,500	9.97%	25.23%	
小计			44,203.37	63,1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 13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坚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刘闻,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中审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并与中审亚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亚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商谈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

2、投资金额

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3、投资品种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事宜。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常见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每笔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公司相应审批流程。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适应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等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